

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关于岱山县海塘安澜工程（城防海塘）用海 初审意见的函

岱山县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岱山县海塘安澜工程（城防海塘）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》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经审查，提出初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岱山本岛东南沿海侧，东起大浦门村，西至浪激渚二村，整体呈东西走向，横贯高亭镇，工程提标现状海塘岸线长约 10.17km。工程建设内容为：（1）海塘提标，通过加高加固等工程措施，将本段城防海塘防潮标准提升至 100 年一遇，提标后海塘轴线长约 8.5km；（2）水闸加固，加固海塘沿线 2 座排涝闸站；（3）旱闸，在塘身结构交叉处设计新建 20 座旱闸。

二、该项目用海符合《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（2011-2020 年）》，用海类型为其他用海，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。项目涉及海域总面积 8.3342 公顷，其中海塘及配套主体用海面积极 7.4013 公顷，桩基临时用海面积 0.9329 公顷。我局原则同意项目选用的海域及用海方式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相关用海手续，在未批准同意前不得擅自用海，用海期间应积极配合海洋管理部门监督检查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协调处理好项目用海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。

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8月25日

